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肇庆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肇环字〔2025〕18 号

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审批等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实际，我局制定了《肇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25 年修订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附件：肇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25 年修订版）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肇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审批等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分局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等有关规定，分别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网上申请。

第五条 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还应及时将以下材料邮寄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送至行政服务中心，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1份；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2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需要提供），电子版 1 份；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服务中心转交的或邮寄的建设单位申请和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材料当天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进入受理、审批流程；需要技术评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技术评估有关程序、时间告知建设单位。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收到材料 1 日内予以一次性告知。相关材料需在 5 日内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完善的，予以退件办结处理。

(三) 收到申请材料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不属于其审批权限范围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1 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向有权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有关单位申请退件办结。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其网站、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报告书项目受理公告时间为 10 日，报告表项目受理公告时间为 5 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评估与审查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等方面内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关费用，技术评估机构应对其提供的技术报告负责。

第九条 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相关审批系统启动相应程序，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完成（环评



文件修改时间不计入技术评估时限)。技术评估时间不纳入审批时间。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终止该项目行政许可程序。

第十一条 经审查或技术评估发现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前,在其网站、政府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报告书审批前公示时间为 5 日、报告表审批前公示时间为 5 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审批前公示结束后,报告书项目 3 日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报告表项目 2 日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在作出批准决定后,7 日内在其网站、政府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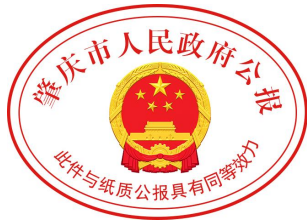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



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五章 重新审核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重新审核时重点审核环境功能区划是否重新调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是否持续有效。经审核，同意执行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或需依法补充、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批的，原审批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的，应按重新报批时的分级审批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章 变更审核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改造项目，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行组织环境影响分析论证，编制“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送原审批部门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第七章 期限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自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环境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刊登

2026 年 1 月 9 日电子公报发布

影响报告书在 18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12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以上时间包含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时间）。如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完成（建设单位主动申请退件除外）。建设单位因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申请延长审查时间的，建设单位应主动申请退件。

第十八条 需要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本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
www.zhaoqing.gov.cn